

2002 年 建设工作政策文件选编

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2 年建设工作政策 文件选编

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中国建筑工程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02 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选编/ 建设部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03
ISBN 7-112-06045-1

I. 2... II. 建... III. 建筑业—文件—汇编—中国
—2002 IV. F426.9-0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85277 号

本书是 2002 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的选编, 内容包括综合与法规, 住宅与房地产, 建筑市场管理,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城乡规划, 城市建设, 建设科技, 标准定额, 人事教育等有关文件。

本书为相关部门管理人员学习了解政策文件的重要依据, 也可供工作时参考。

* * *

责任编辑: 刘平平

责任设计: 孙 梅

责任校对: 黄 燕

2002 年建设工作政策文件选编

建设部政策法规司 编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北京西郊百万庄)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蓝海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15 字数: 364 千字

2003 年 10 月第一版 2003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2000 册 定价: 40.00 元

ISBN 7-112-06045-1
TU·5314 (12058)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社网址: <http://www.china-abp.com.cn>

网上书店: <http://www.china-building.com.cn>

目 录

综合与法规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建法[2002]223号)	1
关于贯彻《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切实推进建设 系统普法工作的通知(建法[2002]220号)	4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各种乱评比活动的通知 (建办秘[2002]52号)	6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法[2002]185号)	7
关于当前行业作风建设情况和开展“树行业新风,让人民满意”主题活动的通知 (建精[2002]81号)	9
关于印发《建设部部属单位主要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细则》 (试行)的通知(建综[2002]54号)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系统信访工作的通知(建办[2002]41号)	15
关于印发《建设部2002年工作要点》的通知(建办综[2002]11号)	17

住宅与房地产

关于抓紧做好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 (建办科函[2002]557号)	22
关于印发经济适用住房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2503号)	24
关于印发《房地产交易与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考核标准》和《房地产交易与 权属登记规范化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建住房[2002]251号)	27
关于印发《关于发放购房补贴中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的通知 (国管房改字[2002]203号)	32
关于加强房地产市场宏观调控促进房地产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建住房[2002]217号)	35
关于建立房地产企业及执(从)业人员信用档案系统的通知 (建住房函[2002]192号)	38
关于进一步做好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住房[2002]54号)	40
关于建立全国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科函[2002]147号)	41
关于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的实施意见	

(建房改[2002]150号)	44
关于完善住房公积金决策制度的意见(建房改[2002]149号)	47
关于印发《房屋权属证书印制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住房[2002]158号)	50
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住房[2002]123号)	52
关于严禁在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调整工作中发生违纪违法行为的通知 (建房改[2002]110号)	57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住房公积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02]12号)	59
关于房屋建筑面积计算与房屋权属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住房[2002]74号)	63
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的通知(工商广字[2002]68号)	65
关于印发《房地产统计报表制度(试行)》的通知(建住房[2002]67号)	66
关于印发《房地产统计指标解释(试行)》的通知(建住房[2002]66号)	67
关于规范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行为的通知(建住房[2002]44号)	68
关于规范住房交易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计价格[2002]121号)	71
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计价格[2002]1980号)	72

建筑市场管理

关于工程勘察收费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计办价格[2002]1153号)	75
关于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评标专家管理的通知 (建市[2002]214号)	77
关于建立全国建筑市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办科函[2002]336号)	79
八部委对建筑市场联合检查的通知(建市[2002]202号)	82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问题的批复》 的通知(建办市[2002]51号)	85
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市[2002]189号)	87
关于印发《建筑市场违法违规行为检查表(试行)》的通知(建市[2002]172号)	90
关于加快建立建筑市场有关企业和专业技术人员信用档案的通知 (建市[2002]155号)	91
关于科研院所办理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换证问题的通知(建办市函[2002]144号) ...	93
关于印发《关于对外承包工程质量安全问题处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 (外经贸合发[2002]500号)	94
关于在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中推行廉政责任书的通知 (建办监[2002]21号)	9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建设部、国家计委、监察部关于健全和规范有形建筑市场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21号)	102

关于印发《建筑市场举报、投诉受理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办稽[2002]19号)	105
关于对部分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建设行为进行专项稽查的通知 (建办市[2002]18号)	107
关于印发《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招标代理企业资质申报中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理办法》的通知(建市[2002]40号)	108
关于转制科研机构 and 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转制前离退休人员待遇调整等问题的通知 (劳社部发[2002]5号)	110
关于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报和换证工作的补充通知(建办市[2002]5号)	111
关于印发建设部2002年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工作安排的 通知(建市[2002]17号)	113

工程质量安全监督

关于建设系统开展“2002年质量月”活动的通知(建质[2002]207号)	117
关于印发《建设部建筑业新技术应用示范工程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质[2002]173号)	119
关于规范建设系统地震震情灾情信息报送、报道工作的通知 (建抗[2002]157号)	122
关于印发《建设部安全生产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和《建设部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建质[2002]130号)	124
关于立即组织开展建设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和紧急通知 (建质[2002]122号)	127
关于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系统倡导行为规范及文明用语的通知 (建质施函[2002]29号)	129
关于印发《建设部破坏性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建抗[2002]112号)	133
关于认真吸取白银市4.4厂房倒塌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房屋工程 安全管理的通知(建质[2002]107号)	139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工程室内环境质量管理的若干意见》的通知 (建办质[2002]17号)	141

城乡规划

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规划管理工作的通知(建规[2002]270号)	143
关于印发《近期建设规划工作暂行办法》、《城市规划强制性内容暂行规定》 的通知(建规[2002]218号)	146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城乡规划监督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建规[2002]204号)	150
关于进一步做好基层公共文化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的通知 (建规[2002]196号)	156
关于甲级城市规划资质核定及换证工作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建办规[2002]36号)	158
关于进一步加强移民建镇规划提高工程质量的通知	
(建村[2002]91号)	159
关于开展加油站建设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建规[2002]70号)	161

城市建设

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市政公用行业市场化进程的意见》的通知	
(建城[2002]272号)	163
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等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	
(环发[2002]163号)	167
关于加强城市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通知(建城[2002]249号)	169
关于印发《城市绿地系统规划编制纲要(试行)》的通知	
(建城[2002]240号)	171
关于转发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地方水务机构有关问题的通知》	
的通知(建城[2002]234号)	175
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文件(中央编办发[2002]55号)	176
关于立即制止在风景名胜区开山采石加强风景名胜区保护的通知	
(建城[2002]213号)	177
关于印发《中国人居环境奖申报和评选办法》的通知(建城[2002]127号)	178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的意见(建城[2002]43号)	187
关于印发推进城市污水、垃圾处理产业化发展意见的通知	
(计投资[2002]1591号)	190
关于进一步推进城市供水价格改革工作的通知(计价格[2002]515号)	194

建设科技

关于印发《建设部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细则》的通知	
(建科[2002]222号)	196
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建筑涂料生产与应用管理工作的意见》	
的通知(建科[2002]209号)	201

标准定额

关于印发《〈造价工程师注册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建标[2002]187号)	204
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若干问题的通知	
(建标[2002]212号)	208
关于转发《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工程造价	
咨询行业管理的通知》的通知(建标[2002]194号)	210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关于规范工程造价咨询	
行业管理的通知(国清[2002]6号)	212

人事教育

关于印发《建造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的通知(人发[2002]111号)	213
关于在全国建设系统推行协调劳动关系三方会议制度的意见 (建人教[2002]226号)	217
关于申报特许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有关工作的通知 (人发[2002]36号)	220
关于印发《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执业资格考试实施办法》和《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考核认定办法》 的通知(人发[2002]35号)	222
关于实施房地产经纪人执业资格认定考试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人发[2002]54号)	229
关于建设行业生产操作人员实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 (建人教[2002]73号)	231

综合与法规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的通知

建法[2002]223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

为了加强建设领域安全生产管理，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涉及安全的行政管理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们制定了《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年9月9日

建设领域安全生产行政责任规定

第一条 为有效防范建设领域安全事故的发生，规范涉及安全的行政管理行为，认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下列涉及安全的行政管理事项：

（一）城市详细规划审批，建设项目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建筑工程施工许可；

（二）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开工审批，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城市公共场所堆放物料、搭建临时建筑、设施审批；

（三）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业单位资质审批；

（四）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五）其他涉及安全的行政管理事项。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安全事故是指：

（一）建设工程安全事故；

（二）城市道路、桥梁、隧道、涵洞等设施管理安全事故；

- (三) 城镇燃气设施、管道及燃烧器具管理安全事故；
- (四) 城市公共客运车辆运营及场(厂)站设施安全事故；
- (五) 风景名胜區、城市公園、游樂園安全事故；
- (六) 城市危險房屋倒塌安全事故；
- (七) 其他安全事故。

安全事故的具体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含城市规划、城市建设、城市管理、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行政管理职责,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第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行政管理中应当建立防范和处理安全事故的责任制度。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职负责人是涉及安全的行政管理事项和安全事故防范第一责任人。

根据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建设领域中部分或者全部由专门部门或者专门执法机构实施执法监督的,其行政管理事项实施过程中防范、处理安全事故的行政责任,按照地方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涉及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严格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进行审查;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的,不得批准。

第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城市详细规划审批中,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对城市防火、防爆、抗震、防洪、防范自然灾害和人民防空建设规划等安全要求进行审查。

第八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设工程选址意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建设工程规划许可的行政审批中,应当严格审查建设项目的有关安全条件以及防范地质灾害等安全要求。

第九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施工图的结构安全和消防、抗震等强制性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建筑物的稳定性、安全性以及施工图是否达到规定的深度要求等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安全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应当要求设计单位修改,并向委托审查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查不合格或者未经审查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不得签发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批准书。

第十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的行政审批中,应当严格对建设项目的施工安全条件、安全标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等进行审查;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不得颁发施工许可证。

第十一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开工审批时,应当严格对建设开工所必须具备的设计、施工条件及安全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审批中,应当严格对大型户外广告的安全性进行审查。

第十三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批中,应当严格对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进行审查。

第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城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机构的设立及委托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依法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委托。

第十五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对工程建设、城市建设和房地产业单位资质的审批中,应当按照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设工程业绩等条件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工程的地基基础和结构安全进行严格监督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工程的竣工备案,根据建设单位提交的竣工备案文件和工程质理监督机构提交的监督报告,发现有违反国家有关工程建设质量管理规定行为的,应当责令停止使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

第十七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必须依法对已批准的行政审批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安全条件的,应当依法撤销原批准。

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由专门部门或者专门执法机构实施执法监督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专门部门或者专门执法机构的报告后,应当依法撤销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安全条件的行政审批。

第十八条 应批准而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工程建设、城市建设、房地产经营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取缔,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第十九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建设工程安全监督机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城市房屋安全鉴定机构、施工现场机械设备检测检验机构,应当依法履行职责,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立即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采取措施,防范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十条 施工现场、停建工程、城市危险房屋、燃气设施及管道、公共交通运营场(厂)站、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公园、游乐园的危险地段等安全事故易发部位,各项作业必须按照规范操作,并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和说明的监督,并及时进行检查。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规定,定期对下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行评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下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价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并将评价结果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价中,应当重点对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及其在涉及安全的行政管理中履行安全审查责任和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等进行评价。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价的具体范围和标准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价的具体范围和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十三条 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价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应当责令改正,追究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并取消该部门参加评选建设领域先进单位的资格。

第二十四条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正职负责人和行政管理的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规定,对建设领域安全事故的防范、发生有失职、渎职情形或者负有领导责任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

关于贯彻《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 切实推进建设系统普法工作的通知

建法[2002]220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部直属各单位、各社会团体:

为切实贯彻中组部、中宣部、司法部《关于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全国建设系统“四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会议精神,现就加强建设系统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

建设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要从落实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推进依法行政的高度,进一步增强对推进学法用法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把加强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逐步实现由注重依靠行政手段管理向注重运用法律手段管理的转变,切实提高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能力。

二、重点加强各级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

领导干部是建设事业各项工作的组织者、管理者,加强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工作,对培养和增强领导干部的法律素质,提高建设系统法治化管理水平具有重要作用。

部机关要采用案例分析、撰写论文、开卷或闭卷考试等形式,探索建立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考试考核制度。要把领导干部学习法律知识和考试考核结果以及学法用法情况,作为公务员年度考核的重要内容,并作为领导干部任免、晋升、奖惩的依据之一。对于不学法、不懂法的干部,不能提拔重用。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组织部门、宣传部门和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的统一领导下,定期开展对领导干部法律知识水平和依法办事能力的考试考核工作,要逐步建立拟任岗位前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制度和任期学法用法考试考核制度,完善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和错案责任追究制度。

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重点加强基层领导干部的学法用法工作,切实提高建设系统干部依法行政水平。

三、制定计划,保障实施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直属单位和社会团体要按照建设系统“四五”普法规划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法律知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有计划地组织学习《意见》中规定的学习内容和建设领域法律知识,同时应当及时将新颁布的与建设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纳入学习计划。

《意见》中规定的学习内容包括:邓小平民主法制理论;江泽民同志关于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和加强民主法制建设等重要论述;宪法和法学基础理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方面的法律法规知识;维护社会稳定相关的法律法规知识;有关世贸方面的法律法规知

识。法律知识学习应以全国干部培训教材编审指导委员会组织编写的《社会主义法制理论读本》、中宣部和司法部编写的“四五”普法统编教材《干部法律知识读本》为基本教材。

建设领域法律知识学习的主要内容包括：城乡规划与建设方面的法律知识；工程建设与建筑业方面的法律知识；住宅与房地产业方面的法律知识。专业法律知识学习应以建设部政策法规司、国务院法制办农业资源环保法制司编写的建设系统“四五”普法指定教材《建设法规知识读本》为基本教材。建设系统各级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应根据工作性质和专业特点，结合地方性法规有重点地学习建设领域法律知识。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普法领导小组办公室应切实承担起学习计划安排、组织实施和考试考核等日常工作。

四、建立健全学法制度

在学法用法工作中，部机关和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起到表率作用。要建立法制讲座、党委（党组）中心组学法制度，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集中讨论、分析重大案例。要充分发挥法学专家、法律顾问的作用，立法、重要决策和重大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都应听取法律专家的意见。法律知识学习要坚持自学与辅导相结合，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每年自学法律知识的时间不得少于 40 小时。要建立法律培训制度，定期举办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的法律知识脱产培训班，法律知识培训应注重培训质量和培训效果。

五、建立健全行政执法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学法考核制度

要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资格考核制度。对新上岗的执法人员，未经建设法律法规知识考试合格，不得申领执法资格证书；对于已经领取执法资格证书，但未通过建设法律法规知识考试的，要责成补考，补考不合格的取消其执法资格；对执法证书要实行年检，已取得执法资格证书的人员每年必须参加新颁布的建设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考试，对于法律知识培训达不到规定时间和内容要求的、考试不合格的、有违法执法行为的，年检结论为不合格。对连续两年年检不合格的，应当予以辞退。要完善专业技术人员学法考试制度。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考试内容中，法律知识考试内容不少于全部考试内容的 20%。

六、加强监督，确保实效

要加强对领导干部、行政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积极探索建立监督制约和激励机制，调动领导干部、执法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学法用法的主动性和自觉性，切实推进建设系统的普法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 年 9 月 4 日

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各种乱评比活动的通知

建办秘[2002]52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房地产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解放军总后勤部营房部：

最近，一些单位和个人违反《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厅字[1996]10号）精神，未经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决定评比项目、出台评比标准、评选办法，从事“生态住宅”、“健康住宅”等评选、评比及授牌活动，给企业或项目冠以名目繁多、名不符实的称谓，甚至冠以国际、亚太、中国等名称混淆视听，有的还在报纸上大肆宣传，误导消费者。这不仅干扰了房地产市场的正常秩序，增加了企业的负担，而且助长了弄虚作假之风，有的还损害了群众的切身利益，引发了不应有的法律纠纷，影响社会的稳定，社会各界反映强烈。为了维护房地产市场秩序，纠正各种乱评比活动，切实贯彻好建设部等7部门联合下发的《关于整顿和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的通知》（建住房[2002]123号）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理房地产市场出现的各种乱评比活动，营造公平、健康的市场环境。任何部门、单位和民间组织对住宅小区及房地产开发企业、中介服务机构、物业管理企业组织的评比、排序活动，必须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控制评比活动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报经有关部门批准。未经批准的评比、授牌活动必须立即停止，并对已造成的影响予以纠正。

二、进一步加强房地产销售广告管理。各地要严格执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地产广告管理的通知》精神，对在房地产广告中出现乱评比、乱排序等对房地产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内容的广告进行严肃查处。

三、今后，建设部组织、参与或同意的针对房地产企业、房地产项目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各项评比，都将在评比之前以部办公厅名义发文通知各省、自治区建设厅和直辖市建委、房地产管理局，并在《中国建设报》和建设部网站上发布；否则，地方主管部门和企业有权拒绝。

四、针对房地产企业、房地产项目和房地产管理部门的各类评比活动，一律不得收费或变相收费。

五、对非法进行评比、排序活动，擅自向社会发布评比结果，违规进行广告宣传，在评比、排序、授牌活动中乱收费，甚至进行欺诈活动的主管单位，建设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办公厅

2002年7月24日

关于印发《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建法[2002]185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

现将《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2002年7月11日

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对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的管理，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行使检举、控告的权利，依法严肃查处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包括：城乡规划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城市建设和管理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住宅建设、房屋拆迁、房地产市场、物业管理、住房公积金管理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条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包括在城市中按照地方人民政府职责分工独立设置的建设、城乡规划、住宅和房地产、城市建设等行政主管部门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等法律法规授权机构，以下统称主管部门）应当设立并向社会公布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信箱（包括通信地址、邮政编码）、举报电话、电子信箱等，明确专门机构或者专人负责举报的受理和处理工作。

第四条 向建设部举报的建设领域违法违规行为，由全国建筑市场稽查特派员办公室归口管理，有关司予以配合。具体工作程序按照《建筑市场举报投诉受理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涉及党员领导干部及其他行政监察对象等有关人员违法违纪的举报由建设部举报中心负责办理。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向主管部门举报建设领域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第六条 举报人的举报方式不受限制，可以由本人或者委托他人采用电话、信函、面谈等方式举报。鼓励举报人表明真实姓名、工作单位、住址或者提供其他通讯方式，以便核查情况和回复处理结果。

第七条 主管部门对于举报的受理和处理，一般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一）登记举报材料；
- （二）根据举报内容进行分类
- （三）移送有关部门核查或者直接核查；
- （四）研究做出处理决定，其中上级部门要求反馈处理情况的应当按期反馈，对有通讯

地址的署名举报人应当回复处理情况；

(五) 分类整理有关资料，立卷归档。

第八条 对于来访的举报人，接待人员应当有 2 名以上，并应当做好记录，将记录向举报人宣读或者交其阅读，经确认无误后，请举报人签字；如果需要录音的，须事先征得举报人同意。

第九条 受理举报的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并作如下分类处理：

(一) 举报的内容属于下级主管部门管辖，且不直接涉及该主管部门的，可以转交该下级主管部门处理；但举报的问题情节严重、性质恶劣、影响重大或者直接涉及下级主管部门的，上级主管部门可以直接进行核查。

(二) 举报的内容属同级政府其他部门管辖的，转交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处理。

(三) 对于已做出处理并且没有新内容的重复举报，在进行登记后存档备查。

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在受理举报的文书上签署意见。

第十条 对于举报的核查工作一般应当在 30 日内完成，并做出处理决定；情况比较复杂的，经领导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不得超过 3 个月。

对于上级主管部门转交核查的举报，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完成核查工作，并向上级主管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对于情况复杂，一时难以查清或者需要同有关部门协调后方可提出处理意见的，应当定期向上级主管部门反馈工作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负责举报工作的人员必须恪尽职守，廉洁奉公，保守秘密。

第十二条 上级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下级主管部门受理和处理举报情况的监督检查，必要时应当派人到承办地区或者单位进行督办。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打击、报复举报人。对于违反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条 上级主管部门对下级主管部门报送的案件处理结果，应当进行认真审核；凡发现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或者处理不当的，应当及时通知下级主管部门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第十四条 负责受理和处理举报的人员，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严禁泄露举报人的姓名、单位、住址等情况。凡与举报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

对于不公正履行职责或者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举报材料以及泄露举报人有关情况的人员，应当根据情节及其造成的后果，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举报人的举报应当实事求是。对于借举报捏造事实，诬陷他人或者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干扰主管部门正常工作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建设部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0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当前行业作风建设情况和开展“树行业新风， 让人民满意”主题活动的通知

建精[2002]81号

各省、自治区建设厅，直辖市建委，及有关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部机关各单位，部直属各单位：

最近，南京市开展了“万人评议机关”活动，暴露出建设系统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中存在不少问题。为贯彻党的十五届六中全会精神，落实去年部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会议要求，进一步推动建设系统的行风建设，现将有关情况和要求通知如下。

一、南京市开展“万人评议机关”活动的基本情况

南京市开展的万人评议全市88个市级机关单位时，市政公用局、市房管局、市容局、市规划局位于末五位之中。这四个局反映出的主要问题是：部门和职工为群众服务的意识不强，服务态度不好，办事手续繁杂，存在着“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的现象；少数领导干部思想作风存在问题，直接影响本单位、本部门的行业形象；一些工作人员依法行政的观念不强，执法不严，执法不公，甚至执法粗暴，以罚代管，引起群众不满；有些改革措施出台前缺乏详细的研究论证，征求各方面意见不够，缺少必要的宣传解释，难以取得群众广泛的理解与支持等。

南京市委对这次评议中位于末五位建设单位的主要领导分别作出如下处理：免去市房产局党委副书记职务，提议市人大常委会免去其房产局局长职务（已免职），作降职交流安排；保留市容局党委书记职务，提议市人大常委会免去其市容局局长职务（已免职）；市规划局局长由主管副市长诫勉谈话；市政公用局因刚任命了新局长，这次暂不调整。

南京市组织开展的“万人评议机关”活动的处理结果，对市政公用局、市房产局、市容局和市规划局的广大干部职工震动很大。目前，这四个局已先后召开多次会议，统一思想，端正认识，克服“怨气”、“不服气”等思想，立足自身，查找问题，痛下决心，重塑形象，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整改措施：市政公用局以人民满意为工作标准，以转变作风为切入点，进一步完善“一告查实待岗制”、“首问责任制”、“服务问访制”等制度，彻底解决公交IC卡购卡难、充值难的问题，提出今年自来水抄表到户完成20万户，确保10万户水表出户改造。市房产局针对房屋交易、登记、办证手续繁杂，时间长等问题，实行交易与权属登记合署办公，简化手续，并在全市设立6个基层服务窗口，全面推行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制。市容局出台十项整改措施，作出了“对各类市容问题的群众投诉5天内给投诉者回音”的承诺，印发了加强市容执法队伍作风建设“十要十不准”的规定。市规划局狠刹“衙门”作风，实行“首问责任制”，建立规划编制公示制度，改革审批制度，简化手续，提高办事效率。

我部对南京市建设系统在这次活动中所暴露出的问题高度重视，认为这些问题在全国建设系统不同程度存在，有些地方还相当严重。要求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今年转变作风年中引以为鉴、举一反三，切实把建设系统的行风建设好。